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项目采购-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]的[项目采购-重症 ICU 系统维保服务、医院信息系统 HIS 维保、电子病历系统 EMR 维保、集成平台和临床数据中心维保、放射影像管理系统 PACS 维保服务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集成平台和临床数据中心维保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宁浩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.27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.7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南宁浩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